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填报须知

请认真阅读《填报须知》，每项内容都非常重要，阅读完后方可进行填报！

1. 内部表决程序：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必须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召开大会时必须同时审议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和章程修改两个议题。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无权表决通过上述议题。
2. 《原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》、《新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》需用附件形式上传，上传时可用PDF格式或JPG格式。
3. 社会团体章程要按照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》（见附件）进行修改。
4. 《社会团体章程修改说明》填报注意事项：社会团体章程修改说明应重点从修改的必要性、修改过程、修改的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阐述，其中修改的主要内容请比对上次经我部核准过的章程，将本次章程新修改的内容一一列明，如原第X条删除或增加了什么内容；如修改内容多，可表述为原第X条“......”修改为现第X条“......”。一页不能完整填写的，请点击增页继续填写。

五、因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已经包含章程修改核准程序，社会团体无需再另行申请章程修改核准。

六、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应授权熟悉业务、认真负责的经办人办理登记备案申请业务，经办人应认真阅读须知、如实填写，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无故拖延，并应准确填写手机号（用于审核短信提示）、电子邮箱。